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
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0935)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935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351877.61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 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2024年11月19日9:30在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5号河西区税务局大门口集合。联系

人：蔡明宇；联系电话：022-23261900。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1月11日9:00至2024年12月2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12月2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完成开标解密。

(三) 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 联系人：杨光、鲁志强、范志刚

(四) 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 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 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5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蔡明宇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3261900

十二、质疑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5号
3. 联系人：蔡明宇
4. 联系方式：022-2326190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

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5号、河西徽州道35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经验收合格，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时，采购人通过查询发证机关官网、核对原件、向相关第三方核实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相关专业人员证书予以查验，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保留终止采购合同，并追求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
第二部分 客观分（50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物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1年的时间）、物业服务内容 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物业费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10
2	派驻项目经理评价	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4

		<p>(1) 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 该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 2分, 其他: 0分;</p> <p>(2) 提供项目经理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具备三年(含三年)以上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 2分, 其他: 0分。</p>	
3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p>(1) 综合值班工: 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 最多2分;</p> <p>(2) 综合值班工: 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 最多1分;</p> <p>(3) 综合值班工: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 最多2分;</p> <p>(4) 综合值班工: 提供上述综合值班工(第1、2、3项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 最多5分;</p> <p>(5)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 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 最多2分;</p> <p>(6)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 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 最多2分;</p> <p>(7) 电梯管理员: 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个合格的人员得1分, 最多1分;</p> <p>(8) 电梯管理员: 提供上述电梯管理员(已提供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 最多1分。</p>	16
4	人员培训方案	<p>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p> <p>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1分, 最多6分。</p>	6
5	保洁耗材评价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保洁耗材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每个合格的扫描件得0.5分, 最多1分。	1
6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 13分, 其他0分。	13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分值
1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瑕疵: 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秩序维护、保洁、综合值班、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电梯管理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4	进驻和接管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保留相关记录，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5	应急预案评价	<p>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6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7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措施，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8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3
合计			100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的广东路办公区 7440 m²、位于河西徽州道 35 号的徽州道办公区 2390 m²。

服务范围：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含建筑物维修、消防、供水、供电设施、公共部位照明、院内外车辆管理、电梯维保维修、空调维保维修、院内环境维护及自用部位维修委托服务、弱电维修，共需人员 16 名。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1	性别不限，建立员工管理制度，按照制度推动落实，协调采购方，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三年（含三年）以上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管其他项目	否	每日 8 小时 每周 6 日 特殊情况需加班
2	秩序维护员	5	性别不限，院内车辆管理、秩序维护	否	24 小时值守
3	保洁员	1	性别不限，负责办公楼院内保洁	否	每日 8 小时 每周 5 日
4	综合值班工	6	性别不限，负责电站、空调、消防运行值班安全巡视。 ★至少 2 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上岗、至少 1 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至少 3 人持《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 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单位投入的人员共同轮流值班	否	24 小时值守
5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	2	性别不限，负责电力空调水暖设备设施维修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上岗	否	每日 8 小时 每周 6 日
6	电梯管理员	1	性别不限，负责电梯日常管理。 ★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上岗	否	每日 8 小时 每周 5 日
合计		16			

注：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中标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标准

1.综合管理要求：

（1）服务中心：需设置服务接待中心。配置办公家具及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等办公设施设备。

（2）管理和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服装统一、佩戴标志、仪表整洁规范、文明服务。水、电等特种作业员工均应持有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3）服务时间：处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受理服务使用人的咨询和投诉，答复率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4）日常管理与服务：

①日常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服务合同的约定；

②建立项目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绿化养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③服务合同签订规范，公布服务内容、标准及管理服务费标准；

④实行快速报修值班制度。急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

⑤对进出场所的装修车辆、装修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对装修现场进行巡视；

⑥对侵害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对拒不改正的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⑦运用计算机对服务采购方资料、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收费管理、日常办公等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⑧每年进行两次服务满意度测评，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对管理服务中的薄弱环节适时整改；

⑨按规定使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⑩每年第四季度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报告提交服务采购方，并在通知栏进行公告；

(5) 代收代缴水电费，每月水电费月约 5 万元。水电管理部门按月收取，采购人三个月内支付，按正式票据实报实销。此部分费用为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2.项目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1) 维修、养护和管理内容

①主体结构（包括基础、墙体、梁、柱、楼板、屋顶）电梯间、走廊通道、楼外墙面等。

②楼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暖气干线、共用照明。

③室外道路、管网、上下管道、化粪池、井、地下停车库等。

④维修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服务标准：

①维修养护制度：在工作场所公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度，执行良好，有检查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记录。

②平面分布图、楼门标识等：保持完好齐全、规范美观，有缺损及时更换修补。

③房屋外檐：每周巡查一次，发现损坏按规定维修。

④楼梯扶手、门窗：每周巡查一次，保持楼内公共部位门窗玻璃配件完好，开闭灵活。

⑤楼内墙地面、顶面：每周巡查一次，遇有损坏适时修补。

⑥雨水井、化粪池：每月检查、清理疏通一次，保持畅通，无堵塞外溢。

⑦场地、道路：每天巡查一次，场地、道路平整通畅，发现损坏按规定修复。

⑧安全标识：每天巡查一次，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识，发现损坏及时修补。

⑨围墙：每周巡查一次，保持围墙完好，发现损坏按规定维修。

公共照明楼道灯：接到业主或使用人报修后 2 小时内修复，完好率 98%以上。

3.室外管辖范围管理要求

(1) 内容：环境卫生、绿化、门前三包整理，联系相关部门完成卫生垃圾清运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 服务标准：

①硬化地面、主次干道每天清扫 2 次，干净整洁；绿地无垃圾、纸袋等杂物；

②公共区域日常设专人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对区内主路、干路积水、积雪、烟花炮屑适时进行清扫；

③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每周擦拭 2 次；路灯、楼道灯每季度清洁 1 次；

④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垃圾桶、果皮箱每天清洁 2 次，夏季每天进行消毒。

⑤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不应超过 10 公分。

⑥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

⑦绿篱修剪及时，适时补种无缺株。

⑧根据气候和季节状况，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

⑨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保持树木花草正常生长。

⑩适时采取植物防冻保暖措施，扶正加固。

4.公共秩序维护要求

(1) 服务内容：机动车辆行驶与停放秩序管理服务及门岗执勤、巡视，非机动车管理等。保证院内院外机动车的停放及临时来访车辆的停放，院外停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服务标准：

①秩序维护员：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勤，其中主出入口 7:00-19:00 立岗，并有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对外来机动车实行询问登记。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完成巡查并做好记录。

②车辆管理：引导机动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停放有序；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停放整齐。与院外公共停车管理人员协调好税务局院外停车秩序。

(3) 人员要求：

①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整洁规范，当值时立岗不倚不靠，语言文明规范；

②配备对讲装置；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③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4) 突发、异常情况处理

要有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及时处理及全程跟踪备案，并及时向办公室人员汇报。

要求：问题发现不超过 12 小时，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重大事件报告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普通事件报告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记录及时、完整、准确率 100%；全程处理跟踪率 100%，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

(5) 工作纪律

要求：按规定填写各项记录、表格、做到记录真实，字迹工整；工作时间不得脱岗；工作时间禁止喝酒、抽烟、吃东西；工作环境卫生整洁，桌面、抽屉无杂物；

（6）工作技能

要求：熟悉报警系统；熟悉设备的操作；熟悉岗位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

5.消防系统

（1）服务内容：

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给排水设施、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4 公斤干粉灭火器 293 具、3 公斤水基灭火器 36 具、35 公斤干粉车 3 具年度换药、维护及费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换件所需费用，第三方维保单位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服务标准：

①消防控制室的设备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监控，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②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当场没有条件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供应商或者厂家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恢复正常状态。故障排除后，应由主管人员签字认可，故障处理登记表存档备查。

③委托具备消防检测服务资格的单位，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测试检查、检验检查和维修保养，出具测试检查记录表和年度检验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建筑消防设施自投入使用开始，始终处于运行和备用状态。

⑤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的档案：包含基本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基本情况包括消防设施验收文件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等原始技术资料。动态管理情况包括值班记录、检查记录、故障处理登记和年度检验报告等。

（3）消控室：

①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消控室值班人员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禁止在监控（消防）中心内吸烟、饮食、睡觉、不得无故离开、串岗、不得擅自带人进入，不得用报警电话打私人电话。

③严格遵守工作操作规程,熟悉、掌握中心内一切设备的操作要领不得违章操作。

④消控报警处置:消防室的各报警，应立即通知领班前往查看报警原因；消防误报应消除报警信号，并记录于《监控室交接班记录表》；

⑤火警处置确认火警，通知安防人员；注意观察报警屏幕报警情况；拨打“119”报警电话；观察注意电视监控各楼层情况；无火后，进行书面详细记录。

（4）巡视检查内容：

①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

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③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件外观，消防水炮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

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⑤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

⑥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发光情况，位置和指示方向有无改变。

⑦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

⑧应急广播扬声器外观完好情况。

⑨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

⑩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的外观，灭火器数量和位置有无改变情况，其他需要巡视检查内容。

(5) 火灾应急响应程序

①楼宇火警确认

A.当自动报警系统显示火警信号或接到火情报告后，消防中心值班护管员应立即通知巡逻护管员，同时，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火警动态。

B.巡逻护管员接到通知，应立即携带消防应急包和插孔电话从楼梯赶到报警现场查看确认：属火警，就近打破手动报警按钮报火警，同时通过电话插孔或固定消防电话向消防中心报告火灾的发生，并简要说明火灾情况

C.通知、组织就近疏散；能自己动手灭火的，迅速开展灭火工作。属自动报警系统误报，即时通知消防监控中心当值护管员复位；若因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复原的，应及时通知维修组进行检查修复。

D.消防监控中心值班护管员接到手动报警信号或巡逻护管员的电话报警后，立即通知管理服务中心，并通过电梯对讲机通知电梯中的乘客按下最近楼层的按钮待电梯门打开后迅速撤离电梯，从紧急通道撤出办公区域。

E.管理服务中心首接通知者，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告知火灾发生的地点、位置、楼层以及是否有人被困；通知维修工；报告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和安全保卫部 24 小时值班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接到火警后立即报告服务采购方。

F.消防维修工应立即赶至消防监控中心操作或直接打破消防电梯的消防开关玻璃，将消防开关合上，迫降消防电梯，使之处于消防功能服务状态，供消防人员使用；待乘客已安全撤离电梯后立即切断除消防电梯外的其它电梯的所有电源。

G.消防中心值班护管员应监视消防设备运行状态，若有消防设备没有启动，在联动柜上强制启动。

②灭火和疏散

管理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应迅速通知管理服务中心所有人员赶至现场。接到报警后，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应迅速赶到现场，在公安消防队还未到来之前应迅速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将管理服务中心所有员工人员分工，各负其责。

A. 指挥

由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灭火救人工作总指挥，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及时向公安消防队报告火情，并将指挥权及时移交给公安消防队领导。

B. 灭火

接到火警、火灾扑救的命令，带上灭火器材和救生、破门工具（在不明火势大小的情况下，采取谨慎的态度和安全的操作方法。若有爆炸危险源，应及时清理，消除危险源。

C. 警戒

第一时间清除进入大厦消防通道的路桩阻挡，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引导消防车行进；阻止围观的群众靠近着火的建筑物周围，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D. 设备

按照各自的分工，各就各位。并保障消防设备正常工作。

E. 疏散和救护组

按消防中心的消防广播指挥的疏散顺序，负责现场群众从楼梯疏散，疏导、护送顾客有秩序地疏散至安全区。对受伤的人员联系救护车并护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③应急结束

A. 应急结束条件

事故已得到控制，没有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受伤人员已全部从事故现场救出，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没有失踪人员（包括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人员）。

B. 应急结束后

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应查明或协助查明火警、火灾原因，核实或清查火灾损失情况，向上级部门、当地街道（地区）办事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安排清洁人员清理地面水渍。

6.电梯管理要求

（1）服务内容：负责广东路办公区三部电梯的日常性事务管理和督促、协调专业维保单位（中标供应商负责聘请，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年检及损坏部件更换、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①设置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②建立并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③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

④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⑤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⑥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2）服务标准：

①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做好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②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确保齐全、清晰、有效。

③妥善保管电梯层门、机房、电源钥匙。

④监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每 15 天保养电梯一次，每年由特检院进行年检一次，每 2 年对限速器检测一次。（由中标方负责检测费用，合同签订当年即需检测）

⑤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立即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

⑥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⑦遇有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运行和电梯乘客人身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停止电梯运行。

(3) 电梯应急管理

①接报电梯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

A.值班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应当立即通知本单位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通知电梯维修保养单位。

B.值班人员应用电梯配置的通讯对讲系统或其他可行方式，详细告知电梯轿厢内被困乘客应注意的事项。

C.值班人员应当了解电梯轿厢所停楼层的位置、被困人数、是否有病人或其它危险因素等情况，如有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D.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后可先行实施救援程序，如自行救助有困难，应当配合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实施救援。

②乘客在电梯轿厢被困时的解救程序：

A.到达现场的救援专业人员应当先判别电梯轿厢所处的位置再实施救援。

B.电梯轿厢高于或低于楼面超过 0.5 米时，应当先执行盘车解救程序，再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救援：

- a)确定电梯轿厢所在位置；
- b)关闭电梯总电源；
- c)用紧急开锁钥匙打开电梯厅门、轿厢门；
- d)疏导乘客离开轿厢，防止乘客跌伤；
- e)重新将电梯厅门、轿厢门关好；
- f)在电梯出入口处设置禁用电梯的指示牌。

③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善后处理工作：

- A.如有乘客重伤，应当按事故报告程序进行紧急事故报告。
- B.向乘客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调查电梯故障原因，协助做好相关的取证工作。
- C.如属电梯故障所致，应当督促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尽快检查并修复。
- D.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故障及事故情况汇报资料。

④发生火灾时，应当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

B.按动有消防功能电梯的消防按钮，使消防电梯进入消防运行状态，以供消防人员使用；对于无消防功能的电梯，应当立即将电梯直驶至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在乘客离开电梯轿厢后，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用手关闭电梯轿厢厅门、轿门，切断电梯总电源。

C.井道内或电梯轿厢发生火灾时，必须立即停梯疏导乘客撤离，切断电源，用灭火器灭火。

D.有共用井道的电梯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将其余尚未发生火灾的电梯停于远离火灾蔓延区，或交给消防人员用以灭火使用。

E.相邻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也应停梯，以避免因火灾停电造成困人事故。

⑤应对地震的应急措施：

A.已发布地震预报的，应根据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处理措施，决定电梯是否停止，何时停止。

B.震前没有发出临震预报而突然发生震级和强度较大的地震，一旦有震感应当立即就近停梯，乘客迅速离开电梯轿厢。

C.地震后应当由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检查和试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使用。

⑥发生湿水时，在对建筑设施及时采取堵漏措施的同时，应当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当楼层发生水淹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当将电梯轿厢停于进水层站的上二层，停梯断电，以防止电梯轿厢进水。

B.当底坑井道或机房进水较多，应当立即停梯，断开总电源开关，防止发生短路、触电等事故。

C.对湿水电梯应当进行除湿处理。确认湿水消除，并经试梯无异常后，方可恢复使用。

D.电梯恢复使用后，要详细填写湿水检查报告，对湿水原因、处理方法、防范措施等记录清楚并存档。

7.中央空调系统管理维护要求

(1) 服务内容：

①夏季供冷时间：5月15日—9月30日，每日24小时供冷。

②集中供热通过中央空调系统冬季供暖服务时间：11月15日至第二年3月15日。

③春秋季节中央空调系统向室内供新风服务：一年中供暖、供冷以外的时间。

④每年对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检查、维修、保养、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冬季供暖时间服从天津市政府安排，负责板式换热器、循环泵运行维护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⑥夏季供冷和冬季供暖所需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⑦随时检查系统是否泄漏。

(2) 服务标准：

①夏季室内温度26℃以下，冬季室内温度18℃以上。

②回风口空气过滤网清洗、检查，冷凝水的排放、检查每年一次

③检查设备电源是否正常（电压、电流、相位、漏电等）每年两次。

④每天检查系统压力、压差控制器、压力开关等是否正常。

⑤每年两次检查风机皮带的松紧、摇摆程度、轴承润滑性能。

⑥每日检查内外主机各电容及噪声的检查。

- ⑦每日检查机组系统的各控制器及传感器。
- ⑧每日对各动力部件进行检查。
- ⑨每日对管道的保温情况进行检查处理。
- ⑩每日对机组系统冷冻机油的油位进行检测、补给和更换。

每日检查压缩机的吸排气。

每日检查各阀门、阀体的执行情况。

适时清洁机组热交换器，确保热交换效率。

每日检查设备动力部件的坚固程度及强度。

定期检查电气系统的绝缘度。

每日检测机组的过冷、过热度。

每年整机通检。

对临时故障的维修，以及对所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和记录。

处理管道防腐。

设备防腐和除尘。

随时检查系统是否泄漏。

（3）工作纪律

①值班人员必须专职专责。

②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持证上岗。

③值班人员必须熟悉中央空调的一般构造、工作原理、技术特征、各部性能、以及供电系统和控制回路。

④值班人员严禁酒后上岗，不得擅离职守，严禁岗上睡觉。

⑤值班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⑥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停机无人时应锁门。

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

8.供配电系统管理维护要求

(1) 服务内容:

全天双电源安全供电服务,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值班(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单位投入的人员共同轮流值班)。供配电系统的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服务标准:

①严禁发生以下五种事故之一:

A.影响电力部门供电线路停电;

B.影响本单位全部停电达一小时以上;

C.发生事故造成电气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一万元以上;

D.发生电气工作人员人身重伤、死亡事故;

E.发生电气火灾事故。

②电气系统接线方式、保护装置设置、设备布局等,

合规程要求,无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现象;

③设备选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无更新淘汰的高压电气设备;主要高压设备有试验合格证;

④联锁装置齐全、有效、可靠;

⑤设备完好率 100%。

(3) 值班人员要求:

①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值班。

②值班人员必须具有对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严格遵章守纪。

③值班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妨碍工作疾病。

④值班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熟知有关电气安全规程内容,并经考试合格。

⑤值班人员必须经过电力部门组织培训合格，持有效电工证上岗。

⑥值班人员必须学会触电紧急救护法。

(4) 安全运行基本要求

①各种电气设备运行状况正常，符合规程要求，负荷、温度均在正常允许范围，各部分无异常声音。

②设备巡视检查按规定的定时间、定路线、定项目正常进行。

③七防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④检修、试验工作按规定期限和项目完成。

(5) 变电站至少应具备以下八种制度应并贯彻落实

①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②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③倒闸操作制度。

④检修工作票制度。

⑤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⑥巡视检查制度。

⑦工器具管理制度。

⑧安全保卫制度。

(6) 变电站至少应具备以下七种记录，填写齐全，字迹工整，保存完好：

①抄表记录。

②值班记录。

③设备缺陷记录。

④设备试验、检修记录。

⑤设备异常及事故记录。

⑥安全培训记录。

⑦来站人员记录。

(7) 变电站至少应具备以下七种图纸和资料:

①一次系统单线接线图。

②开关柜二次回路结线图。

③平立面图。

④接地装置布置图。

⑤电缆敷设图。

⑥主要设备说明书。

⑦设备交接、预防性试验成绩。

(8) 变电站至少应悬挂以下图表(图表由采购人提供):

①一次系统单线接线图。

②设备巡视检查路线图。(总容量 500 千伏安及以上)。

(9) 站内外环境要求

①室内外环境整洁、场地平整,建筑标高合理,不积水,无杂草无垃圾,无杂乱堆放物件、器材;门窗完整清洁,房屋无渗漏,道路通畅;线、缆沟盖齐全完好。

②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屏、控制屏等完整清洁,无锈蚀,无变形。

③高低压开关室、变压器室有防小动物措施,无通往室外开放孔洞,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网门加锁。

④室内卫生清洁,人员衣着整齐洁净。

⑤工具、仪表、物料存放整齐。

⑥照明装置齐全,照度充足,有应急照明装置。

9.生活用水系统水箱及水泵管理维护要求

(1) 服务内容

水箱二次供水，水泵维修、水质化验、水箱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服务标准

- ①保证 24 小时供水，有停水处置预案。
- ②水箱盖上锁，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 ③每年由专业公司清洗 4 次并化验水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④每日对水箱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正常完好，做好巡视记录。
- ⑤保持水箱箱体及周围环境卫生，每周清扫一次，预防二次污染。
- ⑥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加强对供水系统的消毒。

10.弱电维保

(1) 服务性质：网络及电话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2) 服务范围：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恒和园物业服务的公建单位项目）

(3) 采购人的责任：

①采购人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投标人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②投标人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③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采购人应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④采购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投标人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4) 投标人责任和义务

①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②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投标人定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月至少 1 次。

③投标人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投标人保证严守采购人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④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按照预先规定的故障级别类型，投标人最快可以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⑤如出现设备损坏或简单故障时，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例如：网络或者电话水晶头损坏）；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设备时，采购人需支付设备成本费，（具体设备费用另计）。投标人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壹年。

四、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五、人员保密要求

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10%，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中标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 1.所有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要求干净整洁，服装费用（含工牌制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保洁服务中使用的工具、清洁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秩序维护服务所需工具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 维修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零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消防设备维保：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给排水设施、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4 公斤干粉灭火器 293 具、3 公斤水基灭火器 36 具、35 公斤干粉车 3 具年度换药、维护及费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换件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16844.12 元。
6.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出具相关报告，允许外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5000 元。
- 7.电梯检测，出具相关报告，允许外包给具体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11886.84 元。
8. 垃圾清运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14564.3 元。
9. 院外机动车停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84906 元。
10. 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检查、维修、保养、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7222.71 元。
11. 冬季供暖板式换热器、循环泵运行维护维修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8000 元。
12. 夏季供冷和冬季供暖所需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15000 元。
13. 供配电系统的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允许外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不低于 29626.3 元。

14. 水箱二次供水, 水泵维修、水质化验、水箱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工作允许外包,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报价不低于 23448.07 元。

15. 水箱清洗及水质化验工作允许外包,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报价不低于 2452.83 元。

九、物业服务过程中, 对物业公司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 25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 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5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25 分。
安保管理	满分为 25 分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 5 分, 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保洁服务质量	满分为 25 分	一次服务不达标、采购人不满意扣除 2 分, 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 1.项目按月进行考核。
- 2.项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
- 3.每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 提醒投标人应加强管理。
- 4.每月考核 90 分至 95 分, 对投标人进行口头警告, 并要求投标人加强管理监督。
- 5.每月考核 85 分至 90 分, 对投标人进行警告, 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
- 6.每月考核 80 分至 85 分, 按扣分项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 要求立即整改。
- 7.每月考核不足 80 分, 扣除 20%服务费, 要求立即整改, 必要时更换项目经理。
- 8.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 在合理范围内重新制定考核标准及规则。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

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

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 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fwf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

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占地面积：大楼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标准层面积：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建筑尺寸：长：米，宽：米，高：米

建筑层高：

建筑结构：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房屋本体和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1.供、配电设施设备:

2.给、排水设施设备:

3.升降系统:

4.消防系统:

5.空气调节系统:

6.智能化系统:

7.楼宇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等):

8.停车场管理系统:

9.其他:

(三) 共用部位和共用场地的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四) 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

(五) 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的服务、管理:

(六) 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消防管理:

(七) 物业档案的建立、保管和使用:

(八) 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代表和维护采购人所有人员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二) 制定、修改管理规约, 监督采购人所有人员遵守管理规约;

(三) 审定物业服务合同内容, 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 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五) 制定、修改、审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其他管理事项;

(六) 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 其他:

1、

2、

3、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依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制度, 对物业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消防、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等进行管理服务;

(二)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 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三)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 建立物业项目的管理档案;

(五) 对采购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规约的行为, 进行劝阻、制止, 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 对侵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七) 不得将物业项目全部委托给他人管理, 但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

(八) 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组织实施;

(九) 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采购人, 当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时,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进行劝阻制止, 劝阻无效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十) 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十一) 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者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以实施;

(十二)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物业时, 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 除向甲方移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外, 还必须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 1、预收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收益余额;
- 2、物业管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 3、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十三) 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 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四)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五) 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六) 其他: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形式, 年服务费用为大写: (小写:)。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并移交建筑平方米、坐落于的物业管理用房，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物业管理用房属采购人所有，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不得买卖和抵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物业及物业管理交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资金、物品和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二）物业竣工验收资料；

（三）共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等余额；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七）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第九条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一般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内容和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以及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办理移交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五) 若采购人部分人员拒绝、阻碍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七) 其他:

第十一条质量纠纷的约定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者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向开发建设单位反映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资质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采购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个月前将解除时间、原因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解除前应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通知)。

合同解除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特殊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选择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真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我单位对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我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第三方单位证明材料、发票、各类企业证书、各类人员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我单位已经通过核对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证机关官网（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查询、学信网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实，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对不能确保真实性的材料不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
4. 一旦经财政部门查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无论我单位是否获得中标成交资格，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影响评审结果，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为我单位员工个人或第三方提供，无论我单位是否对该虚假材料进行过真实性审核，我单位均认可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知晓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涉嫌串通投标的组织或个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 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 道办公区物业管理	1 项		服务期一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加班费:
	其他:	
2	维修工具耗材零配件费用	
3	保洁工具耗材费用	
4	秩序维护工具耗材费用	
5	消防设备维保费用	16844.12
6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报告费用	5000
7	电梯检测报告费用	11886.84
8	垃圾清运费	14564.3
9	院外机动车停放费用	84906
10	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检查、维修、保养、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费用	7222.71
11	冬季供暖板式换热器、循环泵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8000
12	夏季供冷和冬季供暖所需水电费用	15000
13	供配电系统的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费用	29626.3
14	水箱二次供水, 水泵维修、水质化验、水箱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费用	23448.07
15	水箱清洗及水质化验费用	2452.83
16	服装费用	
17	办公费用	
18	固定资产折旧	
19	利润	
20	税金	
21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合计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

保持一致。

4.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5.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6.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具体岗位	人数(人)	月工资/人	月保险/人	月公积金/人	月小计	年小计
人员费用合计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的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 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年小计=月小计

*12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6-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	(二)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 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3	(三) 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 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4.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6-2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投入人数	人员情况简介	是否退休	工作时间	备注
合计人数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广东路徽州道办公区物业管理，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0: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 11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2-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2-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序号	设施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提供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